

專案質詢

8-2-2-052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在夏秋之際常有颱風來襲，颱風來襲時，雖然人事行政局已公告停止上班上課，但部分餐飲業者仍然照常開業，也依舊提供外送之服務，然而業者並未提供外送員工安全的交通工具，員工依舊騎乘機車進行外送，將其曝露在危險之下。政府應加強宣導並進行取締，避免類似的情事再次發生，以保障餐飲業員工之人身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夏秋之際是台灣的颱風季節，颱風來臨時如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多數業者也會停止營業；然而正因處颱風來臨，多數人在家放假，反而是餐飲業生意興隆的時間，因此多數餐飲夜在颱風來臨時並未停止營業。
- 二、餐飲業者於颱風來臨時不停止營業，固然能服務大眾，然而部分餐飲業在颱風期間仍舊提供外送服務，而且並未提供員工安全的交通工具，讓員工在颱風來臨的期間在風雨中騎車機車提供外送服務，將其曝露在危險之中。
- 三、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七條規定，勞工因天然災害發生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政府應嚴加查核事業單位於颱風期間是否有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進行，務必確保如外送員工如同意出勤，僱主是否有提供汽車或計程車等安全的交通工具，以及相關加班費用是否依勞基法發給，以保障勞工之權益與人身安全。